

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7日，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南兴镇盛和村 11 组，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建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建成后形成 2 万吨/年的仓储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储设施（包括 1#库房、2#库房、3#库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主要建筑物面积为 235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9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8116050901]0037号文下达备案通知书；2016年5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24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6〕63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1#仓库、2#仓库、3#仓库）、公用辅助工程（供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排水系统、道路绿化）、环保工程（化粪池、垃圾桶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停车场、非机动车棚）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h）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成都德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成都德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污水不直接排入河流，对外环境有正影响
	垃圾房	未建设垃圾房，生活垃圾用垃圾桶进行收集	未建设垃圾房，生活垃圾由垃圾桶进行收集，对外环境影响无变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仓储区地坪清洗水（主要是装卸区地坪冲洗水及少量库房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地坪清洗水：产生量为 57.6m³/a；

(2)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5.6m³/a；

(3)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0.1m³）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坪清洗水一起经化粪池（30m³）处理后，交由成都德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重型货车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1) 汽车尾气：本项目的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每天进出厂区装卸货物的运输车辆。

治理措施：由于货运汽车进出厂区时间较分散，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因此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可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较少，每日就餐人数为 8 人左右。

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家用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治理措施：项目办公楼地下室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而又需要仓储作业的情况下使用，使用概率极低，且燃料采用 0#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故尾气经专用烟道引出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另外还有应急消防水泵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

治理措施：

（1）规划防治对策：合理布置项目总图，将装卸区设置在厂区中部道路，使项目的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2）技术防治措施：通过建筑物、围墙和绿化隔声等措施，通过建筑墙体使噪声进一步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等；

（3）管理措施：制定合理的工作方案，减少车辆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四）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坏损货物、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治理措施：

（1）坏损货物：由生产商回收处置。

（2）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是化粪池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

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四周采用 HDPE+防渗钢筋混凝土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库房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砂浆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风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坪清洗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成都德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坏损货物由生产商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未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

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81%。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

孙波 陈洪亮 文明



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何勇	四川省盛和荣工贸有限公司		何勇	15928582897
专家	孙波	青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孙波	13183856553
	陈洪亮	电子科技大学	高工	陈洪亮	13808059760
	文昭	四川嘉盛裕环保公司	高工	文昭	13880609423
其他成员	葛孟芬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葛孟芬	15984931880
	周源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源	13402814905